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億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子

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原民國112年12月20日辯論期日取消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劉秀君

法 官 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